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

（1996年12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保障社会主义经 济建设 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公民进行以 爱国主义为核 心内容的有关国防观念、国防法律法规、国防知识、军事技能及履行保卫祖国和其他国防义 务的教育。

第三条 国防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应当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普及 和 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着眼长期、讲求实效、稳步发展的方针，坚持集中教育 与经常教育、 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理论教育与实际训练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专门机构和社会各界的 积极性，运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因地制宜地进行。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国防教育列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 )委会和地方兵役机关，应当积极组织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七条 驻疆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按照自治区国防教育委员会 的统一部署，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国防教育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国防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国防教育规划和措施；

(三)研究解决国防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国防教育工作，总结和推广国防教育经验。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国防教育委员会领导下 ，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国防教育的社会宣传教育。

教育部门负责在校学生的国防教育，并将国防教育列入教育(教学)计划。

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门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兵员征集对象的国防教育，并有义务 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民政、人事、劳动部门结合拥军优属，征兵，安置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培训职工等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

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部门结合维护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国防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

人防、科技、卫生、体育、交通、邮电等部门分别负责人民防空知识、国防科技知识的普及 和战地救护培训，开展军事体育活动和交通战备、军事通讯教育。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的国防教育。

第十条 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国职工的国防教育 ，分别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依照本条例和自治区国防教育的统一规划，负责 本系 统内部的国防教育工作，其承担国防教育工作的机构接受自治区国防教育委员会的领导。

第十二条 军事科学、国防科研、人民防空和地方的有关科研部门和学术团体 应当在国防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加强对国防教育的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

第三章 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凡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不分民族和宗教信仰，均应当接受国 防教育。

第十四条 国防教育分为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学校的 工作人员，企 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的负责人，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应征适龄青年和大中 专院 校、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级中学的学生接受重点教育；初级中学、小学的学生和企 事业单位的职工、农牧民及其他公民接受普及教育。

第十五条 普及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防历史和现状、国防法律法规、公民的 国防权利和义 务、国防和军事常识等。重点教育除上述内容外，适当增加国防理论、国防科学技术、国防 经济和军事技能等内容。

国防教育应当与近、现代史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结合进行。

第十六条 国防教育应当根据不同教育对象的特点，有计划、分层次、多渠道 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一)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学校的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的负责人，通过参 加党校、各类干部学校、培训班、军事日活动和政治学习等方式进行；

(二)对现役军人，根据国家军事机关的规定，结合军队的实际进行；

(三)对民兵、预备役人员，通过政治教育、组织整顿、军事训练等方式进行；

(四)对高级中学以上学校的学生，通过课堂教育、参加军训等方式进行；

(五)对初级中学和小学的学生，应当把国防教育作为义务教育的内容，结合各学科教学和开 展军事夏令营等课外活动进行；

(六)对其他公民，结合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纪念活动和庆祝重大 节日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教员、教材、设施和经费

第十七条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从事国防教育的教员。 从事国防教育的教员，由国防教育委员会从能胜任国防教育工作的人员中聘任。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的国防教育教材和不同教育对象的分类教材， 统一由自 治区国防教育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宣传、新闻出版、教育和军事等部门负责编译。

第十九条 开展国防教育可以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兵、预备役训练中心 、革命历史纪 念馆(址)、烈士陵园、体育馆和部队荣誉室、民兵活动室等场所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 立少年军校、预备役学校、国防教育园(中心)等国防教育基地。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国防教育经费在干部培训费或者职工教育费中列支。

学校的国防教育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经费在民兵事业费、训练统筹费、以劳养武收入中列支。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与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防教育委员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不执行本条例的单位，由国防教育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经教 育不改的，国 防教育委员会可以提出处理建议，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接受国防教育的公民，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必要的行 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国防教育秩序、破坏国防教育场所和设施的行为，由公安 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国防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